

新(增)建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勘檢檢視表

勘檢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工程名稱：			起造人：			
工程地址：			監造人：			
建照執照號碼：		公共建築物用途：		類組代碼：		
勘檢項目 (應設者填「V」；自設者填「O」)	勘檢標準及結果	依據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(民國97.12.19修訂)		勘檢結果 (免勘檢者填「/」；符合規範者填「V」；未符合規範者填「X」)		
		規範標準	規範圖說	承造人 檢視	勘檢小 組抽查	備註說明
無障礙通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室外通路[203]	1-1	130公分寬度，格柵開口1.3公分，高60~200公分範圍突出物10公分，轉彎平台。高差≥3公分者應依坡道設計規範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避難層坡道及扶手[206.1~206.5]、[207]	2-1	坡度1/12為限，高差20公分以下放寬，以5公分為界分別為1/10、1/5，3公分以下可為1/2，0.5公分以下免設。			
		2-2	端點、中間與轉彎平台設置：高差達75公分應設中間平台。	[圖206.3.1]、[圖206.3.3.1]~[圖206.3.3.3]		
		2-3	防護緣與扶手設置：高差大於20公分時應設置。			
		2-4	扶手直徑2.8~4公分，與壁面距離=3~5公分，高度=75公分單道或65/85公分雙道扶手(小學者各降10公分)。	[圖206.5.2]、[圖207.2.2]、[圖207.3.2]		
		2-5	防護緣高≥5公分(或防護桿與地面淨距離≤5公分)，坡道者不得超出扶手外緣。	[圖303.4]、[圖206.4.1.1]、[圖206.4.1.1]		
		2-6	坡道與鄰地高差75公分時，應設防護欄高110公分。	[圖206.4.2]		
		2-7	(入口)引導標誌：無障礙室外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，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應設置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避難層出入口[205.2.1、205.2.2]	3-1	避難層出入口寬150x深150公分前置平台，寬與出入口同寬；一般出入口兩邊120公分平台1/50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室內出入口[205]	4-1	門框淨寬90公分，推拉門操作空間45x150公分/30x120公分，門把高75~85公分(禁用喇叭鎖)。	[圖205.2.3.1]~[圖205.2.3.4]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室內通路走廊[204]	5-1	淨寬120公分，每10公尺或盡頭(或距盡頭3.5公尺範圍內)設置150x150公分迴轉空間，高60~190公分範圍突出物10公分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昇降設備[401~406]	6-1	機櫃125/135公分淨深，出入口淨寬80/90公分(門框間)，地板水平間隙3.2公分。前方直徑150公分迴轉空間。			
		6-2	呼叫鈕高110公分(點字)、輪椅乘作者操作盤高85~120公分，20/30公分居中、直式操作盤(點字)。機櫃語音系統、15~25及50~75公分處障礙物感應裝置、後視鏡、啟閉加開啟狀態為5+5秒以上。	[圖404.2]、[圖406.4]		
		6-3	入口觸覺裝置高135公分。	[圖404.3]		
6-4		入口引導：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。				
6-5		昇降機引導：呼叫鈕前方30公分地坪處，60x30公分不同材質。	[圖404.2]			
6-6		兩側扶手高度=75公分單道或65/85公分雙道扶手(小學者各降10公分)。	[圖207.3.3]			
6-7		主要入口樓層引導：平行式距地面高=90~150公分，尺寸5公分；突出式距地面高=200~220公分，尺寸15公分。	[圖404.3.1]、[圖404.3.2]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樓梯[301~305]	7-1	級高(R)16公分，級深(T)26公分，55公分≤2R+T≤65公分。(旋轉式及梯級透空式禁用)				
	7-2	平台處往上梯級退一階。梯級之終端30公分處應配合設置30公分深警示帶。	[圖305.1]			
	7-3	扶手高度=75~85公分單道或65/85公分雙道扶手，水平延伸30公分。	[圖304.1]、[圖304.2.1]、[圖304.2.2]			
	7-4	扶手30公分水平延伸：外側扶手於平台處免連續，內側扶手於平台處免延伸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廁所盥洗室	通則與標誌[504.2、504.3]	8-1	無障礙通路可及性。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。入口引導：與一般廁所不同處時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。	[圖503.2.1]、[圖503.2.2]		

新(增)建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勘檢檢視表

勘檢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工程名稱：		起造人：				
工程地址：		監造人：				
建照執照號碼：		公共建築物用途：		類組代碼：		
勘檢項目 (應設者填「V」；自設者填「O」)	勘檢標準及結果	依據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(民國97.12.19修訂)			勘檢結果 (免勘檢者填「/」；符合規範者填「V」；未符合規範者填「X」)	
		規範標準	規範圖說	承造人 檢視	勘檢小 組抽查	備註說明
		標誌：平行式設置於門上或門旁牆上；突出式設置於門旁牆上。				
	出入口[504.1、504.2]	8-2	淨寬80公分橫拉門，防夾手門把，直徑150公分迴轉空間。	[圖504.1]、[圖504.2]		
	大便器[505]	8-3	器具安裝：座位之高度40~45cm、掀起扶手側75cm淨空。	[圖505.2]、[圖505.3]		
		8-4	扶手位置：中心線兩側35公分；前緣距馬桶前緣：L扶手27公分、掀起扶手≤15公分；扶手高於馬桶前緣27公分；L型扶手規格70x70公分。	[圖505.5]、[圖505.6]		
	洗面盆[507]	8-5	器具安裝：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≤85公分。	[圖507.3]		
		8-6	扶手位置：扶手前緣距龍頭45公分；扶手高於盆口1~3公分／其下容膝空間20x65公分(10x25公分)。	[圖507.6]、[圖A102.6]		
	小便器[506]	8-7	設置位置：設於一般男廁內近入口處。			
		8-8	器具安裝：突出端距地板面35~38公分、側距壁面≥50公分。	[圖506.3]、[圖506.5]		
		8-9	扶手位置：中心線兩側30公分；前緣距壁面：兩側扶手深度55公分，正面扶手管心25公分；上緣距地板：規範型兩側扶手雙道85公分／65~70公分，正面扶手120公分、附錄型兩側扶手128公分，正面扶手118公分。	[圖506.6]、[圖A205.5.2]		
	求助鈴[504.4]	8-10	距馬桶前緣距地板：+35/35公分；-15/(40~45)+60公分；連至服務台或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。	[圖504.5]		
	沖水控制[505.4]	8-11	距馬桶前緣距地板：+10公分/(40~45)+40公分	[圖505.4]		
	梳妝鏡[504.3]	8-12	下緣距地板≤90公分，高度≥90公分，或設置傾斜鏡面。	[圖504.3]		
	靠背[505.3]	8-13	距馬桶前緣：-42~-48公分/20+(24~30)公分(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)	[圖505.3]		
□九、浴室	通則[602]	9-1	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。			
		9-2	出入口不得有高差，止水宜採用截水溝。			
	浴缸[603]	9-3	前方無障礙淨空間：(涵蓋浴缸長度以上)x(大於浴缸寬度且80公分以上)。	[圖603.2]		
		9-4	浴缸：長度應小於140公分，高度45公分，浴池兩側上緣設有扶手，浴池底設有止滑片。	[圖603.2]		
		9-5	扶手形式：入口兩側L型垂直扶手，浴缸側面垂直水平C型扶手各一。	[圖603.4]		
		9-6	入口兩側扶手位置：距地75公分高，長60+60公分，垂直桿距浴缸外緣向內不得超過10公分。	[圖603.4]		
		9-7	浴缸側面扶手位置：垂直桿長60公分，距浴缸靠背側外緣70公分；水平桿端距兩側牆面≤38公分，距浴缸底75公分。	[圖603.4]		
	移位式淋浴間[604.3]	9-8	設有固定座椅寬深45公分以上，距地面高45公分。			
		9-9	前方無障礙淨空間：90x90公分+90x120公分。	[圖604.3.2]		
		9-10	正淋龍頭：出水位置于高(80~120公分)x寬76公分之區域。	[圖604.3.4]		

新(增)建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勘檢檢視表

勘檢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工程名稱：		起造人：				
工程地址：		監造人：				
建照執照號碼：		公共建築物用途：		類組代碼：		
勘檢項目 (應設者填「V」；自設者填「O」)	勘檢標準及結果	依據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(民國97.12.19修訂)		勘檢結果 (免勘檢者填「/」；符合規範者填「V」；未符合規範者填「X」)		
		規範標準	規範圖說	承造人 檢視	勘檢小 組抽查	備註說明
	輪椅進入式淋浴間[604.4]	9-11	扶手形式：入口兩側C型垂直扶手，三向度扶手。	[圖604.3.3]		
		9-12	位置：距地面75公分高，垂直長60公分。	[圖604.3.3]		
		9-13	設有活動座椅寬深45公分以上，距地面高45公分。			
		9-14	前方無障礙淨空間：80×150公分+80×150公分。	[圖604.4.2]		
		9-15	側淋龍頭：出水位置于高(80~120公分)×寬68公分之區域。	[圖604.4.4]		
		9-16	扶手形式：入口側邊座椅處設可掀式扶手，另兩面牆皆需設置C型水平扶手。	[圖604.4.3]		
		9-17	位置：C型水平扶手避開牆角15公分處，距地75公分高。	[圖604.4.3]		
		9-18	求助鈴[602.4]	設有兩處，一處距地板面高90~120公分處；另一處距地板面35~45公分，且按鈕應明確標示。		
□十、輪椅觀眾席[701~704]		10-1	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。			
		10-2	席位大小：(85/90公分)×(120/150公分)。(前後方或側方入席)	[圖703.1]、[圖703.2.1]、[圖702.2.2]		
		10-3	席位數量(設有固定席位時)：≤50者1位，≤150者2位，≤300者3位，≤1000者4位，>1000者(4+1@1000)位			
		10-4	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，欄杆高度75公分。	[圖704.5]		
		10-5	引導標誌：觀眾席主要入口、沿路轉彎處。			
□十一、停車位[801~805]		11-1	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。			
		11-2	600×(200+150)公分，停車藍格線，下車白斜線。150公分下車區可共用。	[圖804.1]、[圖804.2]		
		11-3	機車停車位：寬225×長220公分。	[圖805]		
		11-4	入口引導(指引)：車道入口、車道沿路轉彎處。			
		11-5	車位豎立標誌：90×90公分地面標誌，40×40公分豎立標誌(高度=190~200公分)，夜光。	[圖803.2]、[圖803.3]		
勘 檢 小 組 會 簽				會勘單位(承造人)		
建議事項：						